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狄爱玲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在原有授信额度做出调整，同意为大盘珠宝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包括尚未结清的债务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已就此提供了担保，并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实际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以大盘珠宝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